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新迪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表决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